

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19〕15号

关于给予樊博文同学严重警告处分的决定

马克思主义学院人文班 1801 班学生樊博文（男，学号：20180248），在 2019 年 1 月 11 日《思想政治教育概论》考试中，在书桌上被发现有与考试相关文字资料，违反了考场考试纪律。

为了严肃考试纪律，教育本人，依据《东北大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处理办法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7 号）第八条第（二）款和《东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4 号）第五章第三十九条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给予樊博文同学严重警告处分，处分期限为自文件下达之日起 6 个月，本次考试成绩记为“无效”。

受处分学生如对处分决定有异议，在接到学校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可以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，具体

申诉办法详见《东北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大校字〔2017〕65号）。

东北大学
2019年3月6日